

中國文字構造論

戴君仁著

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四月初版
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二月再版

中國文字構造論（全一冊）

定價 大 鈔 五 角

（外埠酌加運費匯費）

著 者 戴 君 仁

發 行 者 沈 知 方

世界書局有限公司代表人

印 刷 者 世 界 書 局

上海大連路

發 行 所 上 海 及 各 省 世 界 書 局

版 所 有 權
翻 印 准

本書負責校對者何衡孫

自序

我編了這本書，起初本不想作序，後來覺得有幾句話要聲明的，有幾句話要附帶講的，所以就寫了幾句放在前面。

一我編這本書以前，自從班固說六書是造字之本，後代研究文字學的人，都認六書是構造文字的法則；雖然有一部分人，說是四體二用，可是總不及說六書都是造字之本的理由充足。但是這六種法則，並不是先定好了，再依了來造字的，乃是就已成的文字，歸納出這六種方法。所以清王鳴盛說：「六書倉頡已備，其名至周始定。」又說「蓋倉頡非先立此六書名目方造字，乃造成已久，後人追定其名。」朱宗萊先生亦說：「六書者，古有其實，周定其名。」是周不是周，我們可不必管牠，但他們這個見解的，確是不錯的。不過現在看起來，這六種名目所統的文字，不但後人意見很有衝突，便是古人意見也自不同。古人說六書名稱的，有漢代班固鄭衆許慎三家。名稱大約是相傳下來，不是他們自己定的，但可舉他們以代表三派。而名稱下

有說解的，只有許慎一家。關於象形轉注假借三種名稱，三家相同，不必置論。形聲一名，班叫做象聲，鄭叫做諧聲，許叫做形聲。照黃以周解說起來，意思也是相同的，也不必去討論牠。只是指事一名，班叫做象事，鄭叫做處事，許叫做指事。照許慎所下的界說和例子看，許兩家的意思是相同的，而班就所見有異了。譬如「上」「下」「本」「末」等字，照許鄭叫做處指，意思恰合；所以許慎說文序和說解中，只舉了「上」「下」兩字，算是指事，而把「八」「ム」「𠂔」「口」等字，都說是象形，卻與「畫成其物，隨體詰詘」的界說不合。但照班固的名稱看，「八」「ム」等字，恰是象事。會意一名，鄭許相同，班叫做象意。照「武」「信」等字看起來，自然鄭許的名稱很合，而照「𠂔射」「𠂔伐」「𠂔冤」「戾」等合形見意的字看起來，卻是班名為妥。這大約鄭許處事指事之名，只是就了「上」「下」「本」「末」用符號指表的一類字定的，班固的象事，只就「ム」「𠂔」「口」「𠂔」等虛象形表的一類字定的。而鄭許的會意，只就武信等比類合諱以見意的字定的，班固的象意卻只就「𠂔」等合形見意的字定的。他們所見的只是一部分，

並沒有把所有的文字都細細核分過，這是古人的法疏，後人的法密，也不必爲他們諱的。並且還有些文字，似乎是跨兩法，而實在是在六法以外的。如「夭」「禾」「大」「采」等字，形體上是「畫成其物，隨體詰詘」，似乎是象形，然而其義並不滯物象，所以象形不能包括牠們；意義上是視而可識，察而見意，「似乎是指事，然而結體是借了實象表現出來，和虛擬的形不同，所以指事又不能包括牠們。又如「辰」「币」「鬯」「九」等字，似乎是會意，而不是比類合誼，和「武」「信」一樣；似乎是指事，也和「上」「下」的用指表不同，所以這兩類字，實在是六書不能包括，而當另闢新域的。

由前面兩層緣故，所以後代研究文字學的人，分類每有衝突。象形和指事意見各有不同。如王筠以「八」「夭」等字屬指事，而黃以周、廖登庭、岳森則以爲象形。黃氏六書通說雖未明說「夭」字是象形，但可推知他的意思是如此。朱駿聲以「爪」「夊」等字屬象形，而王筠以爲指事。指事和會意，意見亦有不同。如江聲以「莫」「閏」屬指事，而別家都以爲會意。王筠以「辰」「币」等字屬會意，而朱宗萊以爲指事。至於轉注一書，更是聚訟紛紜，莫衷一是。所以在我要編

這本東西以前，就想與其這樣打文字官司，何如改絃更張，另起爐竈；況且六書的名目，本是後定的，我現在援例重定，似乎不能責我狂妄。於是我就推求文字形體如何表構的方法，改定爲書中若干名目；編成後，在這裏聲明我爲甚麼要這樣編的緣故。

二我編了這本書以後，現在有許多人覺得我們中國字難認難記，而且假借很多，意義很不正確；況現在是要用白話替代文言的時代，更有許多新字，須待製造，所以他們主張把漢字廢去，採純音符法，改用注音符號來拼標準語，以期言文合一。這樣辦法，固然很澈底，但是我以爲太困難了。統一中國全國的語言，再製出辭類連書來，以便改用拼音的國語，這還是一件較容易的事；若把所有的古書，都翻成白話文，再改爲拼音的國語，這個工作，我竟敢說是辦不到的。所以我主張漢字是不能廢掉，我們只要把牠的弱點改良便好了。我編成這本東西以後，覺得我國文字的大弱點，是在半音符字沒有發達充足的緣故。而文字形體的難認難記，還在其次——這只要略懂造字法，雖有些不甚合理的，也還可以得到相當的補救。因爲古書上和習用的字，假借非常的多，這種依聲借代的方法，

最令人迷惑而難懂。要補救這個毛病，最便當的就是將這些字造成半音符字，使牠有區別。這個方法，古人已經有了，在六書就是形聲轉注。試看「須」「專」「省」「黨」等字，通常所用的意義，都是假借，這就很容易和本義相混。後來應用形聲的方法，製成半音符字，而爲「頤」「嫗」「嫗」「攢」有了專字，就不會再混淆不清。這只可惜在古書上沒有被採用罷了。再如「學」是學薄的學，孳乳而生山陵廬之廬，加厂而成半音符字；韋是韋背的韋，孳乳而生違離的違，加辵而成半音符字；乚是變乚的乚，孳乳而生教化的「化」，加人而成半音符字；后是開后的后，孳乳而生啓教的啓，加攴而成半音符字；裹是裹挾的裹，孳乳而生懷思的懷，加心而成半音符字；朱是赤心的木，孳乳而生絲紫的絲，加糸而成半音符字；莛是順莛的莛，孳乳而生迎逆的逆，加辵而成半音符字；朋本是鳳字，因鳳飛羣鳥相隨，引申而爲朋友之朋，又製專字作朋，加人而成半音符字。這都是應用轉注的方法，造出新的專字來。假使能夠這樣一一製造，一一應用，那還有混淆不清的毛病嗎？不但在說文內的字是如此，說文以外的字，如「韻」字古止作「均」，後製專字從音作

「韻」或從音員聲作韻。一切經音義引說文：「勻調勻也」。韻從勻，聲兼義，亦轉注。韻从員聲，是形聲。又如「攔」本止作「闌」

說文「闌門遮也」就有遮攔之義。所以廣雅釋詁二「闌遮也」後乃加手作攔，爲遮攔

專字，玉篇「攔遮攔也」也是如此。卽如現在通行第三身代名詞「他」字，用於女性的

去人加女作她；用於中性的去人加牛作「牠」；還有人於男性第三身，也去人加男作

「牠」。劉大白氏文內常見。又何嘗不是這樣用意呢？所以我以爲如用這類的方法去修改舊字，可

以使意義正確不混，創造新字，可以使文字孳生無窮，比澈底的改革，似乎妥當而容易些。

趁此提出來作一個議案，請大家商榷商榷！

現在我把爲甚麼這樣編的原因，和編後的希望，都說完了。自然以我這樣淺薄的學問，編的東西，錯誤和遺漏的地方，一定不少。如蒙海內鴻碩，不棄譴陋，給我多多的教正，那是我非常盼望而感謝的！

目次

第一章 形表法	一
---------	---

第一節 實象形表法	一
-----------	---

第二節 變象形表法	九
-----------	---

第三節 虛象形表法	一一
-----------	----

第四節 借象形表法	一五
-----------	----

第五節 符號指表法	一九
-----------	----

第六節 合象形表法	二四
-----------	----

第七節 重象形表法	三九
-----------	----

第二章 義表法	五五
---------	----

第一節 合體義表法……………五五

第二節 重體義表法……………六三

第三節 變體義表法……………六九

第三章 形義兼表法……………七三

第四章 取音法……………八〇

第一節 聲義兼表法附聲形兼表法聲形義兼表法……………八一

第二節 借代法……………一〇七

第一章 形表法

形表法者，以形象表出之造字法也。其表專實之象者，曰實象形表法；變易實象形表，而仍爲實象形表者，曰變象形表法。表虛泛之象者，曰虛象形表法；借專實之形，以表抽象之義者，曰借象形表法。以符號指示形象者，曰符號指表法。會合兩個以上不同之形象者，曰合象形表法。重合兩個以上同樣之形象者，曰重象形表法。茲分論如下。

第一節 實象形表法

世界古國之文字，多濫觴於象形。蓋初造文字之時，先民觀察，皆取於外界之實物實狀，依其形狀，圖象之以著於竹帛。故其形實，其義專。此種方法，卽六書之象形。說文序曰：「象

形者，畫成其物，隨體詰詘，日月是也。」衛恆所謂「日滿月虧效其形。」賈公彥所謂「象日月形象而爲之。」徐鍇所謂「瞻天擬地，日盈月虧，山拔水曲，金散土重，木挺而上，草聚而下。」皆依實物形狀，以圖象爲字也。故此種文字，實與圖畫無異，即可名之爲文字畫。劉師培小學發微曰：「凡象形之字，卽古圖畫之變也。……如日字篆文作，卽古人所繪之日圖也。月字篆文作，卽古人所繪之月圖也。气字篆文作，卽古人所繪之雲圖也。雨字古文作，卽古人所繪之雨圖也。山字篆文作，卽古人所繪之山圖也。水字篆文作，卽古人所繪之水圖也。田字篆文作，卽古人所繪之田圖也。若夫象身體之形者，如心字，囟字，目字，耳字，臣字，手字，呂字是也。此皆古人所繪身體圖之變形。象動物之形者，如鳥，隹，馬，象之象立形，虎，犬之象蹲形，鹿，鼠之象走形，虫象臥形，巴象盤曲之形是也。此皆古人所繪動物之圖之變形。象植物之形者，如穀類之來字，禾字，米字，蔬類之韭字，瓜字；以及竹，艸，林木諸字是也。此皆古人所繪植物圖之變形。象器械之形者，如戶字，皿字，瓦字，戈字，弓字是也。皆古人所繪器械圖之變形。」

國粹學報乙
已第八號

觀劉氏說，可知文字與圖畫，實同出一源也。然

許書所載象形之字，每有與實物不類，則由中經變易，浸失其真。大約最初之字，據物圖形，不拘筆畫，結體多繁重；後乃求字形之整齊，書寫之便利，遂有簡略改易，致不似原物。考鐘鼎甲骨文字，多宛爾逼真者，其故從可知矣。

象形字不必定爲名字，如飛字卽動字而爲象形。王筠釋例說不妥，朱宗萊先生已辨之。

象形字不必定爲名字，如飛字卽動字而爲象形。王筠釋例說不妥，朱宗萊先生已辨之。

由上說，象形之字，雖準事物之形狀而作，然其取象之法，則時有不同。有全體摹效，各部畢具者：如馬則象其頭髦足尾，燕則象其口翅尾脊是也。有粗倣其物，但具輪廓者：如乞則約略似鳥形，人則簡單寫體態是也。有變位置以求整齊者：如犬、豕、車、目、易橫爲縱是也。有取一部以括全體者：如金文羊僅象羊頭是也。構造雖殊，其均象實形則一也。茲本說文，設例說明如下：

日日 太陽之精，不虧象形。按魏三體石經古文作。金文作。日等形，其作者，則近

許書。甲骨文作         ，或爲

多角形，或爲正方者，非日形如此，由刀筆能爲方不能爲圓故也。」語見殷虛書契考釋

月 太陰之精，象形。按魏三體石經古文作。金文月形甚多，其作

諸形，類與許書相近。特較爲詭異耳。而其作之形者，則象其下

山 有石而高，象形。按金文作之形尤酷肖。

水 象衆水竝流，中有微陽之氣。王筠曰：「固當作益、淵，類所從卽是也。用作偏旁，

則不便書寫，故直之；因並本字而直之。」又曰：「有長有短，皆水紋也。」釋按石鼓

作同許書。金文作亦同。甲骨文有作者較異，亦有作者。

火 炎而上，象形。王筠曰：「左右之不相屬者，火星往往四出也。」釋按金文偏旁作

與許書相類，又有作則均象饑形。

阜 大陸，山無石者，象形。古文作。按金文偏旁作或之形；甲骨文作。

自 小阜也，象形。金文作。

王筠曰：「自之古文作

象形耳。數以三爲極，故「三」之。自小於阜，故兩之也。語見釋例。

泉 水原也，象水流成川形。按金文偏旁作形。甲骨文作者，尙近許書。其作者，均較許書尤肖。其作者，則倒之也。

人 籀文人，象臂脛之形。案人側視之形如此。金文中作之形者較似。甲骨文有作者，象人踞形甚晰。

子 象形。李陽冰曰：「子在襁褓中足併也。」古文作。籀文作。按金文子形甚多：其作等形者，均類許書正文。作之形，則析其足。作之形者，則近籀文。甲骨文作等形，亦與古籀相近，無作子者。

馬 象馬頭、髦、尾、四足之形。古文作。籀文作。按金文作等形類古籀。作之形類篆文。石鼓作同篆。甲骨文馬形亦甚多：其作等形者最肖。

牛 象角頭三封尾之形。金文同。甲骨文有作之形者。羅振玉曰：「說文：告，牛觸人，角著橫木，所以告人也。卜辭中牛字，或从，或从，乃象著橫木之形。」殷虛書契考釋

羊 象頭角足尾之形。按金文之作者，則但象其首。其作者，已近篆文。亦有作者。

者。甲骨文羊形甚多，如等。上二略同篆；下二則特顯其環角廣額。其作等形，則與金文同，象以索牽之。

犬 狗之有懸蹠者也，象形。按當橫視之。金文偏旁犬形作較篆爲似。甲骨文作等形。

豕 象毛足而後有尾，古文作。按亦當橫視。金文作等形較似。石鼓作，略同篆。甲骨文作等形。

虎 古文作，亦作。按石鼓作，近篆。金文作等形。甲骨文作等形均較肖。

象 象耳牙四足之形。段玉裁注曰：「耳牙疑當作鼻耳。」按金文作。略同篆。甲骨文作等形，則甚肖。

鹿 象頭角四足之形。按石鼓作，形近篆。金文作，甲骨文作等形，亦較

肖。

鸛鳥 鳥長尾禽總名也，象形。

隹

鳥之短尾總名也，象形。金文作等形，多不勝錄。甲骨文作等形，亦

甚夥。羅振玉曰：「卜辭中隹與鳥不分，故隹字多作鳥形。許書隹部諸字，亦多云籀

文从鳥。蓋隹鳥古本一字，筆畫有繁簡耳。許以隹爲短尾禽之總名，鳥爲長尾禽之

總名。然鳥尾長者莫如雉與雞，而並从隹；尾之短者，莫如鶴、鷺、鳬、鴻，而均从鳥；可知

強分之之未爲得矣。」

殷虛書契考釋

燕

玄鳥也，籀口，布猳，枝尾，象形。甲骨文作等形。羅振玉曰：「象燕籀口，布猳，

枝尾之狀。篆書作燕，形稍失矣。」

殷虛書契考釋

魚

水蟲也，象形，魚尾與燕尾相似。按石鼓作，毛公鼎作，其尾之變形，已與篆相近。

羅振玉曰：「說文解字魚象形，魚尾與燕尾相似。謂从火也。卜辭魚尾與燕尾皆作

以形不从火。然石鼓文魚字下已作火形，知許君蓋有所受之矣。」

殷虛書契考釋

金文又